

## 2013 ILA-ASIL ASIA PACIFIC RESEARCH FORUM

### Panel B1\_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記錄：陳冠穎、魏歆庭

人權保護一直以來為各國重視之國際法議題，本場會議以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為題，由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高玉泉院長擔任會議主持人，邀請來自各國的發表人，就其對於國際人權保護相關議題之分析與觀察進行分享與交流。

首先由第一位發表人 Irena Ilieva 以 Countering Terrorism and Protecting Human Rights: An Asian International Legal Dimension 為題作報告，從亞洲兩個打擊恐怖主義的地區性文件—2001 年打擊恐怖主義、分裂主義和極端主義上海公約與 2007 年東協反恐條約—出發，探討許多關於恐怖主義所造成人權、生命、自由、安全以及國家不安定而阻礙社會經濟發展等議題。報告內容先就恐怖主義之研究進行說明，並自上述兩個公約中對於嚴重侵害人權，尤其對於受害者的侵害之法律定義出發。另一方面則是著重於有關加害者或恐怖主義犯罪嫌疑人之人權保護問題加以探討。

第二位發表人 Joanna Harrington 以 China, the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and an Opportunity for Leadership? 為題，報告中說明發生大規模暴行時國家保護責任之概念一直為國際間探討之議題，此概念下包含之最為極端的軍事干預問題尤其備受注目。中國近來逐漸成為發展中國家支持之新興領導者，並為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之一，且支持巴西提出在保護責任框架下加上保護時責任之新概念的提議，這些角色意味著中國面臨了在此方面擔任領導者的機會，影響相關規則的行程與發展以及改善國際治理及平民保護相關機制的長遠目標。

第三位發表人蔡沛倫小姐 Pei-Lun Tsai 以 Taiwan's "Ratification" and Domestication of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Treaties: International Law Implications 為題就臺灣「批准」國際人權條約與將條約內國法化進行報告，報告中探討國際法下國際法人之締約能力，並從人權條約的特性切入，說明雖然臺灣無法正式成為條約國，但其單方面的「批准」動作仍可能創設國際法下的義務。

下一位發表人 Shahla Ali 以 International Law and Dispute Resolution: Challenges and Opportunities of Forging Collaborative Partnerships for Humanitarian Relief in Precarious Times 為題，說明在持續進化的國際法下與爭端解決相關之發展，透過公私部分協同管理處理自然災害後所需的人道援助是極為值得研究及學習的領域。本篇論文試圖說明聯合國及其內部機構與私部門在人道救援工作上

的合作以及私部門在發展及利用科技協助進行人道救援工作過程中的中要成就。

最後由為發表人 Yamashita Tomoko 以 *Jus Cogens Norm Invalidates State Immunity?* : International Restorative Justice and Japanese War Compensation Cases 為題進行發表。其中論及戰爭賠償案件為社會問題，而其透過法律的解決方案之正當性有時會受到質疑。即使到了現在，仍有人持續針對二戰期間造成的損失對政府提起訴訟。很多法院都曾對相關問題做出判決，鑑於現今國際社會法律秩序的不成體系(fragmentation)，很難判斷就應遵循何者，若希望能有效執行判決，這項問題更難解決。本文通過研究戰爭賠償案件，提出了一個在東亞國際法秩序之下可能實現修復式正義的爭端解決手段。

發表發言結束後，由來賓提出問題相互討論，最後本次會議在來賓與發表人的熱烈探討之下圓滿結束。